



(三)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會為 5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

董事（非獨董）有二席互為二等親，其餘董事無二等親關係。董事未超過半數席次為二等親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之情事，且任期未達三屆符合獨立性。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111 年 06 月 29 日改選董事新舊任並陳。